

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中再资环”)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书面记名投票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定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追加 2020 年度与控股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追加 2020 年度与参股股东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/>)的《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68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1 月 26 日